

應用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「教學實務-專門著作」項目門檻及通過推薦標準

108 年 08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通過修訂
 109 年 06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九次院教評會通過修訂
 109 年 0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十次院教評會通過修訂
 109 年 0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一次院教評會通過修訂
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通過修訂

評審項目	申 請 升 等 門 檻		送外審人數及通過推薦標準
	門 檻 細 項 及 標 準	符 合 門 檻 資 格	
研究	<p>一、專業著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SCI 期刊論文列名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累計發表 4 篇以上；副教授升教授累計發表 5 篇以上。(註 2) 2. 期刊論文列名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累計發表 4 篇以上，其中 1 篇須為 SSCI/TSSCI 期刊論文；副教授升教授累計發表 5 篇以上，其中 2 篇須為 SSCI/TSSCI 期刊論文。(註 2) 3. 專書(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所發行)1 本以上。 <p>二、研究計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 2 件以上。 2. 國科會(科技部)、政府法人、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實收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上。 3. 技轉金實收總金額 30 萬元以上。 4. 透過本校申請獲得的發明專利 2 件以上。 5. 其他與研究計畫相當貢獻之傑出事蹟。 <p>三、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，須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專業著作中 1-3 項規定其中 1 項。 且 2. 符合研究計畫中 1-5 項規定其中 1 項。 且 3. 符合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，須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。 	依校相關辦法規定

註 1：上述評審項目各細項之資料期間為，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止。

註 2：送審期刊論文須為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獎勵之期刊論文。除代表著作外，若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【本校教師研發成果

(期刊論文)獎勵卓越期刊(含)以上】之期刊論文至多認定1篇。

註3: 升等期刊論文的列表中若為共同第一或是共同通訊作者的情形，要表列清楚所有的共同第一或是所有的共同通訊作者。